

會議紀錄

第四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八分至十二時〇五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至五時三十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張秋雄 張忠民 王昆和

周陳阿春 羅文富 陳水扁 蔣乃辛 陳世昌

李德坤 謝長廷 莊阿螺 高惠子 鄭娟娥

于秉溪 林鴻基 陳俊雄 林榮剛 秦茂松

張元成 楊炯明 鄭貴夏 周英英 林文郎

林 中 許文龍 鄭興成 徐明德 張朝枝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郭錦章 郭石吉

林水吉 林宏熙 黃義清 羅世凱 陳勝宏

趙少康 陳振芳 陳必強 林正杰 胡益壽

康水木 王友祿 郁慕明 陳怡榮 劉樹錚

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林利銓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工務局局長：成 堅

社會局局長：喻慰祖代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代

國民住宅處處長：陸德綏代

主計處處長：魏 剛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稅捐稽征處處長：武炳炎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汶波

都市計畫處兼處處長：黃南淵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金茂

臺北市審計處處長：張永康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陳坤玉代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秘 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議長建邦（上午）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許明瑛（上午）

廖培英（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坤玉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水扁 張元成 張秋雄 林文郎 郭錦章

謝長廷

乙、審議事項

繼續審議七十年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第二次大會第二、二一號資料）

壹、繼續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工務局主管

(一) 都市計畫處

發言議員：陳勝宏

都市計畫處黃兼處長南淵說明

議決：除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及決算權責發生數

等部分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發言議員：陳水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六卷 第七期

議決：除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及決算權責發生數

等部分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建築管理處

議決：除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及決算權責發生數

等部分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工務局

發言議員：郭石吉

工務局成局長堅說明

議決：除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及決算權責發生數

等部分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國民住宅處主管

國民住宅處

發言議員：陳水扁

議決：除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及決算權責發生數等

部分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警察局主管

發言議員：楊炯明

徐明德 陳水扁 林文郎

謝長廷

陳勝宏 林正杰 鄭娟娥

陳世昌

胡益壽 趙少康 王昆和

陳振芳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說明

臺北市審計處張處長永康說明

主計處魏處長剛說明

議決：除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決算權責發生數及養成教育經費賸餘九、五二〇、七五〇元等部分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衛生局主管

發言議員：趙少康

議決：除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及決算權責發生數等部分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議員提案（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王昆和 張朝枝 張元成 周陳阿春 林榮剛

謝長廷 陳水扁 林水吉 鄭貴夏 陳俊雄

壹、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五案

發言議員：王昆和 高惠子 楊炯明 陳俊雄 林正杰

張秋雄 陳水扁 林榮剛 周陳阿春 鄭貴夏

林文郎 郭石吉

社會局喻主任秘書慰祖說明

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文說明

議決：一、第十一案修正為：「請市府於一星期內澈底禁止，並於本會下次臨時大會前將該案查辦情形提報本會」。

二、第十三案修正為：「送市府建議內政部辦理」

三、第二十四案案由第一句「請市府本關愛勞工德意及……」修正為「請市府本關心勞工及……」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十五案修正為「送市府請研考會研究」。案由修正為：「建議市府研究首長制與委員制之優劣，以利市政建設」。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林榮剛

議決：一、第一案修正為「請市府積極清理，並將催收情形提報本會」。

二、第三案修正為「送市府迅速辦理」。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一案

發言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張忠民

議決：一、第五案修正為「送市府依規定切實辦理」。

二、第九案修正為「送市府切實辦理」。

三、第十一案修正為「送市府研究辦理」。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三十一案

發言議員：林正杰 林文郎 林鴻基 郁慕明 張元成

張朝枝 陳水扁 鄭貴夏 周陳阿春 黃義清

陳俊雄

議決：一、第二十六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

二、第三十一案修正為「一、送請市府澈底執行，並將辦理情形提報下次大會。二、推派議員九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評估開放次要路線得失再

提大會審議處理。」(專案小組成員九人，經大會公推八人，分別爲：林正杰議員、高惠子議員、周陳阿春議員、郁慕明議員、張元成議員、鄭興成議員、林宏熙議員、陳勝宏議員；另外一人請由議長指派。)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八號資料)

發言議員：王昆和 徐明德 陳俊雄 林文郎 黃義清

張秋雄 郭石吉 鄭貴夏 林宏熙 林正杰

陳水扁 郁慕明

一、提案人：黃議員義清等十位

案由：興隆市場二樓百貨攤位，因受理申請分配不公，請

暫緩抽籤，以示公允。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胡議員益壽等二十六位

案由：建議市府暫緩公布實施「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則」，以體目前建築業景氣不佳，而解困境。已

實施容積率地區應予解除及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案俟管制規則公布後再行公展。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鄭議員貴夏等二十九位

案由：請市府暫緩公告調整本市六十多條街路等級率，並

請市府慎重研討街路等級率是否妥當，以免重複加

重納稅人之負擔。

議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謝議員長廷等三位

附署人：陳議員水扁等七位

案由：請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選罷法有關監察委員選

舉之規定，維持現有單記法制度，以符民主精神

，並維社會之和諧團結。

發言議員：劉樹錚 林文郎 郁慕明 林正杰 郭石吉

謝長廷 張秋雄 張朝枝 林榮剛 陳怡榮

陳水扁 王昆和

議決：下次大會繼續討論。

散會。